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碧麗

　　林榮輝

被　　告　優速達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正仁

被　　告　福輝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正仁

被　　告　陳登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萬1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91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勞動事件是否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請原告一併於14日內具狀陳報相關資料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